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14547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欣佐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欣佐榮醫療平面口罩（未滅菌）」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更正本案屬第三級回收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3年7月23日苗衛藥字第11300166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前經本局以113年7月23日新北衛食字第1131426621號函轉知為第二級回收，茲更正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
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